

【重要公告!】110 學年度高三重補修/自學輔導報名及上課注意事項

★【報名說明】

一、報名時間地點:

6/6 (一) 上午 9:00-12:00 下午 1:00-3:00 於視聽教室一，逾時不候。

※報名當天若無法親自報名者，請先下載列印學校網頁公告附件的報名表，並填好右側委託書，當日請持報名表及報名費並確定好報名科目，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，逾期不得要求更改或補報名。

二、報名流程:

先至視聽教室一外領取報名表及號碼牌→至視聽教室一內依叫號順序(驗證學分→出納組繳費→教學組登記→領取報名表收執欄→完成報名)(每學分 240 元，請自備零錢)。

★【重要提醒】

一、公告的課表為歷年開設專班的科目課表，除非有科目報名人數不足 15 人，會變更為自學輔導，上課節數會減半。不在課表的科目基本上為自學輔導科目，除非有科目報名人數超過 15 人(含)，則開設專班，在公告正式課表時會將該科目上課時間一併列出。

二、請同學先參考公告的「暫定課表」決定重補修報名科目，實際上課以報名後公告的「正式課表」為主！報名前，請務必先確認各科目的上課時間，部分科目的上課時間重疊，請評估後再決定報名科目！

三、該科申請重補修 15 人(含)以上，開重修專班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6 節課，該科申請重補修 15 人以下，開自學輔導班，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為 3 節課，每一學分為 240 元。

★【退費規定】

一、因重補修課程節數安排係依報名人數而定，請同學審慎思考後再行報名繳費，以避免行政資源浪費。

二、退費標準如下:

1.不論上或下學期的專班或自學輔導，在 110 年 6 月 29 日前(含)下午 4:00 前至教學組繳交退費申請書，全額退費。(因申請退費會造成專班降為自學輔導，需重新公告，請同學審慎思考)

※部份科目於 110 年 6 月 13 日起開課，該科目全額退費申請截止日為 110 年 6 月 10 日(含)下午 4:00 前。

2.專班或自學輔導已開始上課，課程未逾 1/3，申請退費者，得予以退費 2/3。

3.專班或自學輔導已開始上課，課程逾 1/3(含)，不予退費。

4.退費申請書可於學校首頁重補修公告附件下載或親至教學組索取。

5.退費標準認定以繳交申請書日期為主，非領取日，若繳交當日，該科目課程已達 1/3，不予退費，請同學特別留意。

★【上課日期】

1.專班上課時間:110 年 6 月 13 日(一)起陸續開課；

2.自學輔導上課時間:110 年 6 月 13 日(一)起陸續開課(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公告或洽詢教學組)

★【重補修上課注意事項】

1. 依據「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」:

重補修/自學期間，學生缺課時數「達」該科目重補修/自學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，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所繳費用一律不予退還，請同學對自己的出席率及成績負責！如需請假，請事先告知任課教師。

2. 參加重補修/自學課程之學生一律穿著校服，一切有關服裝儀容、請假事宜，均應按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 因重補修/自學期間教室無人打掃，請同學將垃圾自行帶走，謝謝配合。

4. 請隨時留意學校網站最新消息或學生園地公告，以即時掌握重補修/自學輔導相關更新訊息。

5. 若有關重補修課程相關疑問請洽教務處教學組；有關畢業資格及學分問題，請洽註冊組。